## 大学生创业租金补贴

**1.补贴对象与标准**

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以内高校毕业生在虞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按照每月每平方米15元给予租金补贴，补贴面积不超过500平方米，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实际租金补贴低于补贴标准的，按实补助。

**2.受理部门**

区人力社保局

**3.办理程序**

（1）申请。按照先付后补原则，创业大学生填写《上虞区创业租金补贴申请表》，经入驻的创业平台（或创业注册地镇街人力资源服务中心）确认盖章，登录“越快兑”上传相关扫描件，向区人力社保局提出申请。

（2）审核。区人力社保局进行审核，确定资助对象和金额。

（3）公示。审核通过后，在上虞人才就业服务网站上公示3天。

（4）拨付。公示无异议的，区人力社保局将补贴资金拨付给申请人。

**4.申请材料**

（1）《上虞区大学生创业租金补贴申请表》；

（2）营业执照、租房合同、租金支付凭证、所租房屋的房产证明；

（3）创业者身份证、银行卡、学生证、在读证明或毕业证书（境外、国外学历以取得毕业证书时间为准并提供教育部留学生服务中心学历学位认证）。

**5.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区人力社保局人才市场管理服务中心（曹娥街道嘉和路168号2楼人才综合服务中心窗口），0575-82212355。

附件

上虞区大学生创业租金补贴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 |  | 身份证号 |  |
| 学历 |  | 联系电话 |  |
| 人员类别 | □在校学生□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 |
| 所在或毕业院校 |  |  毕业证书电子注册码 |  |
| 申请人自主创业情况 | 创业实体名称(盖章) |  | 经营范围 |  |
| 统一信用代码 |  | 营业执照有效期 |  |
| 经营场所地址 |  |
| 创业实体入驻平台 |  |
| 租房合同期限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租用面积 |  | 租金 | 元/月 |
| 补贴标准 | □第一年(15元/月/平米)□第二年(15元/月/平米)□第三年(15元/月/平米) | 申请时间 |  |
| 申请金额 | ¥ 元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
|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及所附材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申请人：年 月 日 |
| 入驻平台(镇街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审核意见：(盖章 ) 年 月 日 |
| 区人力社保局意见：经审定，同意给予租金补贴 (大写) 元。(盖章 )年 月 日 |